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文件

永财综〔2024〕14号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重庆市永川区大宇远创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大宇远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98号令）规定，经审核，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资格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永川区大宇远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8MACWWCCM1F）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并依法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

二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50011820240003，该证书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。

三、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为：陈秘、廖远茂、肖莉（其中陈秘为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）。

四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接受财政部门监管。

五、你公司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经营期间，公司名称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，设立、撤销分支机构或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，并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。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